

证券代码：831408

证券简称：大美游轮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拟签订新船建造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中江船业”）签订一艘“149.9m×23.2m×4.6m”豪华旅游客船建造合同，船名：“华夏六号”，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91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相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

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221,546,026.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1,387,816.10元。本次交易系由本公司作为委托方，利用自有及筹措资金委托中江船业在一定周期内完成新船建造并签订船舶建造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1日，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美游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建造一艘省际游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中江路1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中江路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船舶设计、制造、修理、改建、拆船、装饰；钢结构加工、安装。

法定代表人：江华

控股股东：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一艘“149.9m×23.2m×4.6m”豪华旅游客船
-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重庆市涪陵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拟建船舶“华夏六号”设计总长149.99米，型宽23.2米，型深4.6米，设计吃水3.1米，总吨位16000左右；定位为长江三峡150米高端游轮一线品质序列，达到并超过内河五星级船舶评定标准，取得交通运输部绿色、环保、智能化船舶附加等级标识。乘客定额650人，客房数量300间。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新造船的市场价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中江船业签订一艘“149.9m×23.2m×4.6m”豪华旅游客船建造合同，船名：“华夏六号”，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91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由本公司委托中江船业按照委托范围(详见合同附件所涉工程内容)内公司确认并提供的经中国船级社（CCS）认可的全部详细设计图纸、资料、文件，由中江船业完成工艺设计，承揽建造完工，同时完成各项试验、检验和试航工作，直至交付公司正常上线营运。

合同约定船舶建造周期为2026年9月20日前交付使用。船舶建造价款按照船舶建造进度及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并经双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中江船业作为“华夏六号”船舶建造承造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建造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且应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务完成本船的建造。若客观上超出承建方设备、技术能力的项目，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承造方可将此类项目转包给具备相应建造资质的第三方。

船舶建造期内，中江船业对船上财产负有管理及安全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所承担工程范围内的财产发生损失的，由中江船业自负责任。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更好满足广大游客走进三峡、深入三峡、感受三峡的市场需求，有效利用公司已获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审批通过剩余运力指标，进一步优化船队结构，扩大公司运力，持续提高游轮市场份额和竞争力，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可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合同履行风险及合同履行和船舶建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按期交付风险，已在合同条款中进行责任划分和协议约定。

对于船舶建造周期长、资金需求大，可能出现资金风险，公司将做好资金统筹管理调度和项目配套融资，以满足和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正常推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新造船舶交易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生产需求，能优化船队结构，增加公司运力。在实现公司游轮产品品质、市场份额的提升的同时，也能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新建游轮项目盈利能力强，经营安全边际高；船舶建成投入营运后，公司将实现年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大幅增长，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具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大美长江三峡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